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中提及"信息"系指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以及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信息;本制度中提及"披露"系指在规定的时间在规定的媒体、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信息,并送达监管部门备案。

第三条 信息披露的文件种类主要包括:

- (一)公司依法公开对外发布的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
- (二)公司依法公开对外发布的临时报告,包括股东会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收购/出售资产公告、关联交易公告、补充公告、整改公告和其他重大事项公告,以及深交所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 (三)公司发行新股刊登的招股说明书、配股刊登的配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股票上市公告书和发行可转债公告书等。

第四条 公司依法披露信息,应当将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深圳证券 交易所登记,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发布。

第五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第六条 依法披露的信息,应当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公司发布的公告文稿应当使用事实描述性语言, 简明扼要、通俗易懂地说明

事件真实情况,不得含有官传、广告、恭维或者诋毁等性质的词句。

第七条 信息披露文件应当采用中文文本。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应当保证 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第八条 信息披露是公司的持续性责任,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 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九条 公司信息披露要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对待所有股东的原则,信息 披露义务人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十条 公司应当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 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将公告和相关备查文件在第一时间内报送深圳证券交 易所,并立即公告。

第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本制度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本制度没有具体规定,但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在信息披露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漏公司的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

第十三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并且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暂缓披露,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 (一) 拟披露的信息尚未泄漏;
- (二)有关内幕人士已书面承诺保密:
- (三)公司股票的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一般 不超过2个月。暂缓披露申请未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 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十四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机密、商业秘密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 认可的其他情形,按《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 市规则》或本制度的要求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公司违反国家有关保密 的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披露或者履行相 关义务。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

第一节 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

第十五条 公司预计年度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 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进行预告:

- (一)净利润为负值;
- (二)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
- (三)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50%以上;
- (四)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 目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进行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 (五)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六)公司股票交易因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情形被 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的首个会计年度:
 - (七)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预计半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之一的,应当在半年度结束之日起十五日内进行预告。

第十六条 公司预计报告期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 50%以上,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免于披露相应业绩预告:

- (一)上一年年度每股收益绝对值低于或者等于0.05元,可免于披露年度业绩预告;
- (二)上一年半年度每股收益绝对值低于或者等于0.03元,可免于披露半年度业绩预告。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合理、谨慎、客观、准确地披露业绩预告,公告内容应

当包括盈亏金额区间、业绩变动范围、经营业绩或者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原因等。

存在不确定因素可能影响业绩预告准确性的,公司应当在业绩预告公告中披露不确定因素的具体情况及其影响程度

第十八条 公司披露业绩预告后,最新预计经营业绩或者财务状况与已披露 的业绩预告相比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披露业 绩预告修正公告,说明具体差异及造成差异的原因:

- (一)因本制度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披露业绩预告的,最新预计的净利润方向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不一致,或者较原预计金额或区间范围差异幅度较大:
- (二)因本制度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披露业绩预告的,最新预计 不触及本制度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的情形;
- (三)因本制度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披露业绩预告的,最新预计本制度第十五条第三款所列指标与原预计方向不一致,或者较原预计金额或区间范围差异幅度较大;
 - (四)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业绩快报:

- (一)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向有关机关报送未公开的定期财务数据,预计无法 保密:
- (二)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因业绩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 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
- (三)拟披露第一季度业绩但上年度年度报告尚未披露。出现前款第三项情形的,公司应当在不晚于第一季度业绩相关公告发布时披露上一年度的业绩快报。 除出现第一款情形外,公司可以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发布业绩快报。
- 第二十条 公司披露业绩快报的,业绩快报应当包括公司本期及上年同期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数据和指标。
-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全面了解和关注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信息,并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必要的沟通,审慎判断是否应当披露业

第二节 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 凡是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

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二十三条 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中期报告应 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季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 第3个月、第9个月结束后的1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

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第二十四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应当记载的内容、格式及编制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定期报告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 定期报告不得披露。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审核,由审计委员 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定期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

公司董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 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审计委员会成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审计委员会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前款规定发表意见,应当遵循审慎原则,异议理由 应当明确、具体,与定期报告披露内容具有相关性,其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 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责任不仅因发表意见而当然免除。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意见。

第二十六条 定期报告未经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未通过或者因故无法形成有关董事会决议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以及董事会的专项说明。

第二十七条 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本报告期相关财务数据。

第二十八条 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第三节 临时报告

第二十九条 临时报告是指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制度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包括但不限于重大事件公告、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及应披露的交易、关联交易、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等。公司公告应当由董事会发布并加盖公司或者董事会公章,法律法规或者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条 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定义以《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为准。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

- (一) 董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 (二)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一) 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 (二)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三)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第三十二条 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

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三十三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四条公司应披露的交易包括下列事项(除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发生的下列类型的事项):

- (一)购买资产;
- (二) 出售资产:
- (三)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四)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
- (五)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 (六)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七)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八)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九)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十)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
- (十一) 签订许可协议:
- (十二)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 (十三)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 第三十五条 公司发生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及时披露: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

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 (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 (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签署日常交易相关合同,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合同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亿元:
- (二)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工程承包,合同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亿元;
- (三)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认为可能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合同。

第三十六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公司的关联人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

- (一) 本节第三十四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 (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三)销售产品、商品:
- (四) 提供或接受劳务:
- (五)委托或受托销售;
- (六) 存贷款业务;
- (七)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八)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三十七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及时披露:

-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
- (二)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0万元,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0.5%的交易。

第三十八条 公司发生的下列诉讼、仲裁事项应当及时披露:

(一) 涉案金额超过1000万元, 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

- (二)涉及上市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确认不成立或者宣告 无效的诉讼:
 - (三)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

未达到前款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可能对公司股票 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也应当及时披露。

第三十九条 公司出现下列使公司面临重大风险情形之一的,应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

- (一) 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重大损失:
- (二)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三)可能依法承担的重大违约责任或者大额赔偿责任;
- (四)公司决定解散或者被有权机关依法责令关闭;
- (五)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或者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 (六)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抵押、质押或者报废超过 总资产的30%:
 - (七)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八)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 (九)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 (十)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纪违 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 (十一)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除董事长、总经理外的其他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 到三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 (十二)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重大风险情况。

上述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比照本制度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第四十条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

- (一)变更公司章程、股票简称、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办公电话和联系电话等,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当将新的公司章程在符合条件媒体披露;
 - (二) 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三)董事会审议通过发行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公司债券等境内外融资方案:
- (四)公司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境内外发行融资申请、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收到相应的审核意见:
- (五)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者生产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包括行业政策、 产品价格、原材料采购、销售方式等发生重大变化);
- (六)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 影响;
- (七)公司实际控制人或者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股情况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或者拟发生较大变化;
 - (八) 法院裁决禁止公司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 (九)公司的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或者财务负责人辞任、被公司解聘:
- (十)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标记、司法拍卖、 托管、设定信托或者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 (十一)获得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 重大影响:
 - (十二)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一条 公司实施合并、分立、分拆上市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证券 交易所有关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及时、准确地告知公司董事会,并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一)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二)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 (三)拟对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

第四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部门、下属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和分公司)负责人知悉本节所列重大信息时,应第一时间报告公司董事长,同时通知董事会秘书。

第四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责任

第四十四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官。

公司设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或不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行使其权利并履行其职责。

公司证券部为信息披露事务工作的日常管理部门,由董事会秘书直接领导,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所有信息披露文件、资料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记录由公司证券部负责保存。

第四十五条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指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重大交易有关各方等自然人、单位及其相关人员,破产管理人及其成员,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承担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遵守信息披露的纪律。

第四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

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一)公司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 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 (二)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 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 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 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 (四)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董事会 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第四十七条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有责任保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部及时知悉公司组织与运作的重大信息、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以及其他应当披露的信息。

第四十八条 公司各部门以及各控股子公司、各参股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督促本部门(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确保本部门(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发生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时报告给董事会秘书及证券部。

公司财务部应做好对信息披露的配合工作,以确保公司定期报告及相关临时报告能够及时披露。

第四十九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本制度第四十二条所描述的情形时,应当主动告知公司董事会,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股票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五十条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发行对象 应当及时向公司提供相关信息,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一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公司 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 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 露义务。

第五十二条 公司应当根据国家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并执行财务管理和 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公司董事会及经营层应当负责检查监督内部控制的建立和 执行情况,保证相关控制规范的有效实施。

第二节 重大信息的报告

第五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知晓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 影响的事件时,后应在第一时间报告公司董事长并同时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长 应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的信息披露工作;

(一)公司各部门和下属公司负责人应当第一时间向董事会秘书报告与本部门(本公司)相关的重大信息。

公司对外签署涉及重大信息的合同、意向书、备忘录等文件前应当知会董事会秘书,并经董事会秘书签字确认;因特殊情况不能确认的,应在文件签署后立即报送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

如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变化的,报告人应及时报告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 并由董事会秘书及时做好相关的信息披露工作。

- (二)董事会秘书评估、审核相关材料,认为确需尽快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 应立即组织董事会办公室起草信息披露文件初稿,在审核后交董事长或总经理审 定;需履行审批程序的,尽快提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股东会审批;
- (三)董事会秘书将审定或审批的信息披露文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 并在审核通过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开披露。

第五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部门、分公司、下属子公司的负责人或指定人员为信息报告人(以下简称为报告人)。

报告人负有向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报告重大信息并提交相关文件资料的义务。公司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各参股公司的信息披露报告人负责本部门(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应报告信息的收集、整理及相关文件的准备、草拟工作,并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向董事会秘书及证券部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五十五条 信息披露报告人原则上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秘书和证券部负责人报告重大信息,但如遇紧急情况,也可以先以口头形式报告,再根据董事会秘书和证券部的要求补充相关书面材料,该书面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相关重大事项的情况介绍、与该重大事项有关的合同或协议、政府批文、相关法律法规、法院判决书等。

第五十六条 报告人应在相关事项发生第一时间内向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履行信息报告义务,并保证提供的相关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隐瞒、虚假或误导性陈述。

第五十七条 董事长接到报告人报告的信息后,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制度的规定,决定是否召开董事会,并敦促董事会秘书作好相应的信息披露工作。

第五十八条 报告人可以书面方式,也可以口头方式向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 提供重大信息,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认为应当以书面方式报告的,报告人应当提 交书面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与该信息相关的协议或合同、政府批文、法律、法规、 法院判定及情况介绍等。报告人应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报告人应报告的上述信息的具体内容及其他要求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本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 件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九条 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对报告人负有督促义务,应定期或不定期督促报告人履行信息报告职责。

第六十条 报告人应持续关注所报告信息的进展情况,在所报告的信息出现

下列情形时,应在第一时间履行报告义务并提供相应的文件资料:

- (一)公司就已披露的重大事件与有关当事人签署意向书或协议的,应当及时报告意向书或协议的主要内容:
- (二)上述意向书或协议的内容或履行情况发生重大变更,或者被解除、终止的,应当及时报告变更、解除或者终止的情况和原因;
- (三)已披露的重大事件获得有关部门批准或被否决的,应当及时报告批准 或否决情况;
- (四)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逾期付款情形的,应当及时报告逾期付款的原因和相关付款安排;
- (五)已披露的重大事件涉及主要标的尚待交付或过户的,应当及时报告有 关交付或过户事宜。超过约定交付或者过户期限3个月仍未完成交付或者过户的, 应当及时报告未如期完成的原因、进展情况和预计完成的时间,并在此后每隔30 日报告一次进展情况,直至完成交付或过户;
- (六)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 进展或变化的,应当及时报告事件的进展或变化情况。

第六十一条 报告人向公司证券部履行信息报告的通知义务是指将拟报告的信息在第一时间以电话、传真或邮件等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并同时通知证券事务代表。

报告人向公司证券部提供文件资料是指将与所报告信息有关的文件资料送 交公司证券部的工作人员,并由该工作人员作好收件记录。

第六十二条 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有权随时向报告人了解应报告信息的详细情况,报告人应及时、如实地向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说明情况,回答有关问题。

第六十三条 公司信息公告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对外发布,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任何有关公司的重大信息。

第六十四条 公司向证券监管部门报送的报告由证券部负责草拟,董事会秘书负责审核。

第六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接到证券监管部门的质询或查询后,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长,并与涉及的相关部门(公司)联系、核实,如实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告。如有必要,由董事会秘书组织证券部起草相关文件,提交董事长审定后,由董事

会秘书负责向证券监管部门回复、报告。

第六十六条 公司相关部门草拟内部刊物、内部通讯及对外宣传文件的,其初稿应交董事会秘书审核后方可定稿、发布,防止泄漏公司未经披露的重大信息。相关部门发布后应及时将发布内部刊物、内部通讯及对外宣传文件报送证券部登记备案。

第六十七条 有关人员在汇报有关信息时,除遵守本制度的规定外,还应该执行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规定。

第六十八条 定期报告的编制与披露:

- (一)公司财务部负责编制公司财务报表及附注,负责组织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并及时向董事会秘书和证券部提交财务报表及附注、审计报告和其他有关财务资料。
- (二)公司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各参股公司的主要负责人或指定人员负责向董事会秘书、证券部、财务部提供编制定期报告所需要的基础文件资料或数据。
- (三)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证券部编制完整的定期报告,并将定期报告提交 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董事会秘书应将定期报告提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同时将定期报告提交公司审计委员会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四)董事会秘书负责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组织对定期报告的信息披露工作,将定期报告全文及摘要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纸和网站上公告,并将定期报告和其他相关文件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六十九条 临时报告的编制由董事会秘书组织证券部完成。

第七十条 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有错误或遗漏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或补充公告。

第五章 信息保密制度

第七十一条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为公司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副总经理 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分管业务范围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各部门和下属公司 负责人为各部门、下属公司保密工作第一责任人。公司董事会应与各层次的保密 工作第一责任人签署责任书。 第七十二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可以涉及内幕信息的人员不得泄漏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第七十三条 公司在信息公开披露前,应将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代表公司或董事会向股东和 媒体发布、披露公司未曾公开过的信息。公司预定披露的信息如出现提前泄露、 市场传闻或证券交易异常,则公司应当立即披露预定披露的信息。

第七十四条公司董事会应与信息的知情者签署保密协议,约定对其了解和掌握的公司未公开信息予以严格保密,不得在该等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向第三人披露。

第七十五条 公司其他部门向外界披露的信息必须是已经公开过的信息或不会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影响的信息;如是未曾公开过的可能会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影响的信息则必须在公司公开披露后才能对外引用,不得早于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的报刊或网站上披露的时间。

第七十六条 公司在进行商务谈判等事项时,因特殊情况确实需要向对方提供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应要求对方签署保密协议,保证不对外泄漏有关信息,并承诺在有关信息公告前不买卖该公司证券。一旦出现泄漏、市场传闻或证券交易异常,公司应及时采取措施、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立即公告。

第七十七条 公司在以下情形下与特定对象进行相关信息交流时,一旦出现信息泄漏,公司应立即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 (一) 与律师、会计师、保荐代表人、保荐机构等进行的相关信息交流;
- (二)与税务部门、统计部门等进行的相关信息交流。

第七十八条 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其他关联人等不得擅自 披露公司的信息,若因擅自披露公司信息所造成的损失、责任,相关人员必须承 担,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七十九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特定对象等违反本制度及相关规定,造成公司或投资者合法利益损害的,公司应积极采取措施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

第六章 信息披露档案管理

第八十条 证券部负责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证券部应当指派专人负责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档案管理事务。

第八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时签署的文件、会议记录 及各部门和下属公司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相关文件、资料等,由证券部负责保存, 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八十二条 以公司名义对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浙江证监局等单位进行正式行文时,相关文件由证券部存档保管。

第八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部门的员工需要查阅或借阅信息披露文件的,应到证券部办理相关查阅及借阅手续,并及时归还所借文件。借阅人因保管不善致使文件遗失的应承担相应责任,公司应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处罚。

第七章 附 则

第八十四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冲突或本制度未规定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执行。

第八十五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报公司股东会批准后生效。

第八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改。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4日